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741號

聲 請 人 甲○○

相 對 人 乙○○

關 係 人 丙○○

上列當事人間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乙○○（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 二、選定甲○○（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乙○○之監護人。
- 三、指定丙○○（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四、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
-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四女，關係人丙○○為相對人次女。相對人因腦中風導致多處血塊淤積於腦部，術後併發之失智症日趨嚴重惡化，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起居事宜，已無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今因相對人過往購買之基金虧損中，為代相對人解約基金及整合相對人名下財物及日後合法處理相對人事務，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0條、家事事件法第168條第1項規

01 定，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並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
02 護人，暨指定關係人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03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經其提出同意書、親屬系
04 統表、診斷證明書、戶籍謄本等資料為證，復經鑑定機關即
05 聯新國際醫院鑑定醫師對相對人心神及身體狀況評估鑑定
06 後，認：「據病歷記載、家屬陳述、鑑定當日訪談及心理衡
07 鑑之綜合判斷，個案目前在整體認知功能上呈現顯著的受
08 損，MMSE為15分（切截分數為24/25）、CDR為2（中度失
09 智），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
10 表示之效果。」等語，有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本院審
11 酌相對人因心智缺陷已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
12 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是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為
13 監護宣告，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4 四、再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
15 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
16 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
17 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
18 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
19 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
20 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
21 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
22 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
23 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
24 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
25 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
26 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
27 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
28 條之1 分別定有明文。

29 五、次查，有關本件適宜由何人擔任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
30 之人部分，經本院囑請桃園市社會工作師公會對兩造及關係
31 人進行訪視，桃園市社會工作師公會訪視評估結果略以：

01 「本案之聲請人甲○○女士為相對人四女，關係人丙○○女
02 士為相對人次女。相對人居住於桃園市平鎮區，為居家式照
03 顧，由聲請人夫婦共同照顧相對人，相對人長子與關係人能
04 輔助之，聲請人主責處理相對人事務、管理財務及保管重要
05 證件。德宣長照機構居家服務員平日會協助代購相對人午餐
06 及晚餐，及協助沐浴與陪同外出。相對人所使用之伙食費費
07 用約3千餘元、營養品每三個月約4千元、尿布與耗材費用約
08 3千元，居家服務費用約4千至5千元，上述費用係由相對人
09 長子每月提供8千元、聲請人與關係人每月提供6千元之孝親
10 費支付之；電費約1千至2千元與電話費1百餘元，係由相對
11 人郵局帳戶自動扣款，此外，相對人住所使用井水，故無須
12 繳納水費。經訪視，相對人乙○○先生同意聲請人甲○○女
13 士協助處理其事務，聲請人甲○○女士具擔任監護(輔助)人
14 意願，關係人丙○○女士具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意
15 願。綜合評估，相對人乙○○先生的受照顧狀況及聲請人甲
16 ○○女士與關係人丙○○女士的陳述未見明顯不適任之消極
17 原因，惟仍請鈞院以相對人乙○○先生最佳利益為考量，並
18 參酌相關事證後予以綜合裁量之。」等語，以上有調查訪視
19 報告在卷可佐。

20 六、綜合上情，本院審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四女，相對人事務、
21 管理財務、及重要證件保管，均由聲請人主責處理，而聲請
22 人亦具有擔任監護人之意願，並受相對人子女共同推派擔任
23 相對人之監護人，查無聲請人不宜擔任監護人之原因，認聲
24 請人應熟知相對人之生活事務，能善盡照顧相對人之責，故
25 如由聲請人擔任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應符合相對人之最
26 佳利益，又相對人查無意定監護人，有意定監護資料查詢結
27 果在卷可參，爰依前揭規定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
28 另關係人丙○○為相對人之次女，與聲請人及相對人長子共
29 同負擔相對人之開銷，具擔任本案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意
30 願，並受相對人子女推派擔任本案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人
31 選，且查無明顯不適任之情形，是以由關係人丙○○擔任會

01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衡情當可善盡監督相對人財產狀況之
02 責，得保障相對人之財產受到妥適處理，是由關係人丙○○
03 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屬適當，爰依前揭規定，指定
04 關係人丙○○為本件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05 七、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之規定，
06 於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應會同關
07 係人丙○○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於開具
08 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僅得
09 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附此敘明。

10 八、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2 家事第一庭 法官 劉家祥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5 告費新台幣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7 書記官 溫苑淳